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1）（2023）23号

邵东县融成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1MA4L398484

法定代表人：彭抢王

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牛马司镇新塘村10组

我局于2023年03月17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牛马司镇新塘村10组建有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，生产工艺为：原材料入库-破碎-筛分-搅拌-真空挤出-切条-码坯-焙烧-产品，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矸石，运行记录缺失，无校准记录，采样探头温度异常，冷频器温度异常，标气过期，高温转换炉未启用（管路被剪）。我局于2023年03月24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邵市生环责改（1）（2023）23号），责令你于2023年03月28日前将运维记录、校准记录、采样探头温度、冷频器温度、高温转换炉、标气进行检修和完善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；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你厂运行记录缺失，无校准记录，采样探头温度异常，冷频器温度异常，标气过期，高温转换炉未启用（管路被剪）；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明你厂运行记录缺失，无校准记录，采样探头温度异常，冷频器温度异常，标气过期，高温转换炉未启用（管路被剪）；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运行记录缺失，无校准记录，采样探头温度异常，冷频器温度异常，标气过期，高温转换炉未启用（管路被剪），的事实；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；2023年03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厂运行记录缺失，无校准记录，采样探头温度异常，冷频器温度异常，标气过期，高温转换炉未启用（管路被剪）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03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1）（2023）23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。你逾期未申请听证、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你放弃听证、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四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物排放

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,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,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1版)》规定,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裁量标准,(1)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Y;(2)县级行政区域内0%;(3)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%;(4)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裁量百分值0%;(5)环境违法次数(两年内,含本次)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%, (6)没有对周边居民、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0%,综上所述,裁量起点 $Y=2/20 \times 100\%=10\%$ 。依据裁量标准,罚款金额 = $\{10\%+0\% \times (1-10\%)\} \times 20 \text{ 万} = 2 \text{ 万元}$ 。决定对你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贰万元。

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凭我局开具的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》,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,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